

第二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劉委員軍廷、楊委員建國（共 3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蕭漢璵副總、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林淑媛處長、總管理處林恆光、總管理處汪容

請假人員：0 人

缺席人員：0 人

主 席：黃委員夢華

記 錄：陳巧芬

一、報告事項：

案 由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 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1.提報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提報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二。

案 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七~九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二、討論事項：

案 由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 明：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 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

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詳附件五)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案 由 三：新竹生醫園區興建廠辦大樓預算案，提請核議。

說 明：

1.為因應公司營運多角化(生醫設備)經營及研發中心之需求，本公司以租地委建方式，於新竹生醫園區竹北市世興段 1-25 地號興建廠辦大樓。

2.擬於投資總金額新台幣 7.35 億元(含稅)以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3.本公司依生醫發展廠房使用需求，經過評估後，計畫委由富泰營造(股)公司承攬座落於新竹生醫園區之『久元電子生醫園區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之統包工程(相關專案評估資料請詳附件六)，契約相對人為富泰營造(股)公司，非久元電子關係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四：追認新增參與『 Ark Semiconductor Inc. 』增資專案，提請核議。

說 明：

追認新增參與『 Ark Semiconductor Inc. 』增資專案，本次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70 萬元，相關專案評估資料請詳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五：追認新增參與泰得物聯(股)公司投資專案，提請核議。

說 明：

追認新增參與泰得物聯(股)公司投資專案，本次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 萬元，相關專案評估資料請詳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六：修訂薪工循環內控制度辦法，提請核議。

說 明：

1.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薪工循環內控制度辦法。

2.本案相關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全文，詳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七：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辦法，提請核議。

說 明：

1.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辦法。

2.本案相關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全文，詳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八：擬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

說 明：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如附件十一，報請公鑒。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